

#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投資申請書

日期：

文號：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旨：請准予○○○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請鑒核。

說明：

一、(請簡述投資緣起)

二、請核准下列投資事項：

1.公司中文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稱

「○○○○○○○○○○○○○○」。

3.產品營業項目及代碼：

**產品/服務名稱(中英文)：**

**(1)產品/服務 A 中英文名稱**

**(2)產品/服務 B 中英文名稱**

**(3)產品/服務 C 中英文名稱**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及代碼：

(1)

(2)

(3)

4.投資事業資本額(分公司為營運資金)新台幣○○○元，並依上列金額之千分之三繳納投資保證金。

5.股本投資金額中有僑外投資部份：(如無此申請者，則可省略)

(1)以匯入股款方式投資等值新台幣○○○元。

(2)以原幣保留國外投資人投資額計(外幣)○○○元，用以匯出購買機器設備、原物料及支付權利金等用途。

(3)以等值於新台幣○○○元之全新機器設備或原物料作為股本投資。

三、投資人姓名與出資明細表：

投資人姓名	國籍	住址	現金出資 金額(%)	技術出資額 (%)	簽章

四、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附件：

1. 投資申請書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及營運計畫書各 12 份，請合併膠裝。
3. 用水計畫書、用電計畫書及污染總量相關預估資料表各 4 份。
4.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投資申請人同意投資額度切結書正本各 1 份  
(外國法人適用)、切結書(一)(二)、投資人身份證明影本。

投資申請人： (簽章)

投資代理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e-mail：

## 切結書(一)

茲切結本人對中華民國之投資與相關法令已有相當認知，爾後願意確實遵守，又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投資事業計畫內容，依照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投資及有效防治污染，並願於投資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按核准之「資本額或營運資金」千分之三繳納「投資保證金」，如有違反上述切結事項，所繳納之保證金由貴局全部沒收，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二)

緣立切結書人等擬於科學園區投資設立「○○○公司」(以下稱「園區公司」，立切結書人等茲鄭重聲明並切結如下：

- 一、園區公司所使用之技術及所生產之產品，係立切結書人等獨立開發之成果或循合法之方式依法取得，絕無剽竊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情事。
- 二、園區公司所使用及未來將使用之商標及其他標識，均係園區公司自行設計創造之圖樣，並依法登記註冊，絕無仿冒或任何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情事。
- 三、園區公司經營之方式、人員之任用、產品之行銷及生產技術之研發，均將依照各項有關法律之規定，絕不採取任何不正當或不合法的手段或不公平競爭，以獲取利潤。
- 四、園區公司應加強各項工安環保措施，並自行承擔未來可能之風險理賠與相關責任。
- 五、立切結書人等或園區公司如因違反前四項所列情事之一，致與他人發生任何訴訟行為，均應由立切結書人等及園區公司自行負責。
- 六、立切結書人等及園區公司如因違反第一至第四項所列情事之一，致受法院裁判，立切結書人等及園區公司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遵守法院之裁判或園區管理單位之通知，立即停止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行為，或任何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園區管理單位並得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以維護園區產業秩序與整體令譽，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